

福建省档案局

闽档函〔2023〕5号

福建省档案局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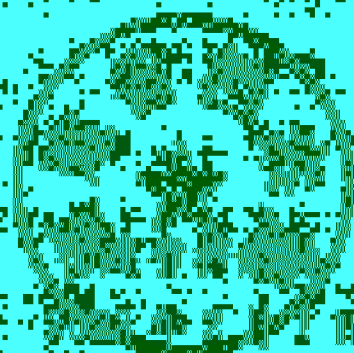
关于开展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

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档案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档案局、龙岩市档案局、宁德市档案局、莆田市人民政府、泉州师范学院、漳州市档案馆、各高校档案部门、福州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

近日，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档办函〔2023〕1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转发给你们。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申报申报工作，并认真做好材料报送及后续相关工作。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开展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陈文卿，联系电话：18505070604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

(档办函〔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馆，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整合科技创新力量，加大新时代档案事业创新发展中重大、关键和共性科技问题的支持力度。根据《国家档案局重点

实验室申报办法(试行)》(档办函〔2023〕1号)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档案系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事业单位等。
2. 申报单位应具有明确的科技创新方向和较强的科研实力，拥有稳定的科研经费来源和必要的科研条件。
3. 申报单位应具有优秀的科研团队和带头人，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
4. 申报单位应具有明确的科研目标和任务，能够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重大科研项目。
5.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好的科研业绩和成果，在档案科技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
6.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好的科研管理水平和科研诚信记录，能够规范开展科研工作。

二、申报程序

— 1 —

拟申报的重点实验室需在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的支持下完成实验室基本建设，在申报的研究领域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综合科研实力较强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档案馆，在学科、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研究团队。

1. 登录国家档案局网站，在“业务系统”栏目中下载“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申报书”，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并加盖公章。

2. 将申报书及佐证材料扫描后，通过“国家档案局”门户网站上传。

(三) 材料报送。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申报单位向国家档案局科技信息化司科技处报送1份纸质版的申报书，同时将申报书扫描版发送至 kjcc@saac.gov.cn；

(四) 截止时间。本次重点实验室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以邮件发出时间为准），请各申报单位和管理